

憲政小叢書

壽勉成編著

怎樣設立各種合作社

正中書局印行



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初版

怎樣設立各種合作社

全一冊 實售價幣一元

(外埠酌加運費郵費)

編 著 者 壽 勉 成

發 行 人 吳 乘 常

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

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

陳秋為校對

(1522)

(50)金・本

1/1

559
182

G調 4/4 正拍率
莊嚴和平貌

合 作 歌

陳果夫先生作歌
唐學詠先生製譜

5̣ 3̣ 1̣ 5̣ | 3̣ 2̣ 1̣ 5̣ | 5̣. 5̣6̣. 5̣1̣. 7̣. | 1̣ 2̣ 3̣ — |
 人 人 爲 我 我 爲 人 人 互 助 爲 合 作 之 精 神
 2̣. 1̣7̣. 1̣1̣. 2̣. | 3̣ 6̣ 5̣ — | 5̣ 3̣ 6̣ 5̣ | 4̣ 3̣ 2̣ 1̣ |
 合 作 是 公 平 的 事 情 農 業 振 興 工 業 改 進
 5̣. 5̣4̣. 3̣ 2̣. | 7̣. 1̣ 2̣ 5̣ 0̣ 5̣ | 6̣. 6̣ 7̣ 1̣ 3̣ | 2̣. 1̣ 1̣ — |
 可 不 待 資 本 者 之 相 競 就 從 平 民 自 身 來 造 成
 5̣. 6̣ 5̣ — 3̣. 2̣. | 1̣ 4̣ 3̣ — | 2̣. 1̣7̣ — 1̣. 2̣ | 3̣ 4̣ 5̣ — |
 貨 物 不 必 靠 商 人 消 費 者 自 己 經 營
 5̣ 3̣ 1̣ 5̣ | 3̣. 2̣ 1̣ 7̣ 6̣ 5̣ | 5̣. 5̣ 1̣ 1̣. 2̣ 3̣ | 6̣ 5̣ 4̣ 1̣ |
 信 用 養 成 社 會 經 濟 更 新 爲 生 民 爲 民 生 通 力 合 作
 4̣ — 3̣ — | 2̣ 1̣ 3̣ 4̣ | 3̣ — 2̣ — | 1̣ — 0̣ — ||
 到 底 到 底 合 作 爲 人

全國合作會議總裁訓詞

此次社會部召開全國合作會議，本人認爲有極重大之意義，甚望能收到極良好之效果。吾人抗戰建國必須確實能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準則，而後抗戰始能勝利，建國始能成功。因此我國之社會經濟建設亦必須爲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，乃有義，合作事業之特質在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，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，團結力量，改造社會，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，殆與三民主義民族民生建設之理想完全一致，是以諸君能共同努力於合作事業之發揚光大，實不愧爲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之中堅。近年來我國合作事業頗有突飛猛晉之象，殊可引爲欣慰，此後新縣制普遍實施與合作事業配合進行，其進展當更迅速。惟至今各省市縣合作行政不盡健全，合作業務不能充實，合作教育亦欠發達，合作金融尤須使其之靈活暢達，今後務須切實整頓力求改進，使三民主義之社會經濟建設，確實能於合作事業之中，奠定其基礎，有厚望焉。

專營合作社——合作社聯合社

第六章 合作社的事業(上)

生產合作——消費合作——信用合作

第七章 合作社的事業(下)

運銷合作——供給合作——公用合作——保險合作

第八章 什麼是合作金庫

合作金庫是什麼——合作金庫的系統——合作金庫的組織——合作金庫的業務

第九章 怎樣使合作社成功

需要方面——社員方面——職員方面——社務方面——業務方面——政府及社會方面

面

第十章 怎樣使合作社普遍

合作社何以要普遍——如何使合作社普遍——合作網的完成

第十一章 合作社普遍以後

人盡其才——地盡其利——物盡其用——貨暢其流——生產合理——分配平均

第十二章 合作運動

什麼叫做合作運動——合作運動與中國——合作運動與三民主義

三〇二五

三八二〇

四五

四八

五四

五九

六六

附錄：

[illegible]

第一章 合作的意義

最近一二十年以來，我國經濟組織裏面，有一種值得我們注意的新興事業，此種新興事業就是合作社。合作社的組織自從民國八年發軔以來，逐年都有相當的進展；尤其自從抗戰發生以後，由於客觀事實的迫切需要，合作事業更成為上下一致推進的目標，表現了突飛猛晉的姿態，現在我國各地幾乎都有了合作的組織，「合作」這個名詞，也在一般人的口裏傳播着，然則「合作」究竟是什麼？它何以發生的？它的特性是什麼，却是我們首先應當明瞭的問題。

【合作的起源】說到合作的起源，假使追溯到遠古，我們可以說自從有了人類，便有了合作，因為合作本是人類的天性，同時基於生存慾望的滿足，也必須合作，我們知道在初民的社會，那時生活簡單，他們生存的方法，是獵取野獸來養活生命，但是野獸又何嘗不以人類為獵取的對象呢？如果是一個人單獨去捕捉野獸，不惟可能很少，恐怕還有失掉生命的危險！所以不得不由大家聯合起來共同去捕捉，纔能達到目的，維持生命，等到後來社會逐漸進步，經濟逐漸發展，又發生「社會分工」的現象，「社會分工」的結果，是

農民專門種田，工人專門做工，商人專門做買賣……於是人與人間更加需要合作，因為分工必須建築在合作之上，如果不能合作，便無從分工，我們試想像如農人不賣糧食給建築工人，建築工人不替農人蓋房屋，織布的工人不賣布給建築工人，築路的工人也不去開路，大家還能生存下去麼？再從生物的進化上來看，大凡最進步最高級的生物，需要合作的程度最深，人類是最進步最高級的生物，所以最需要合作，不惟人與人間要合作，就是人體的各部，也要彼此合作，假如此種合作狀態，一旦失掉協調，不是生病，就要死亡，至於一般低級動物，如螞蟥，蜜蜂等，大家聚居一處，各有專司，也是分工合作最明顯的例證，原來一個人的力量太小，凡是孤力難成，必須聯合大家的力量共同去做，事情纔易於成功，所以俗語說：「孤掌難鳴，衆擎易舉，」「一木易折，衆木難摧，」「衆志成城，」「聚沙成塔」等等，這都是告訴我們無論做什麼事，必須聯合衆力，纔易於達到成功的目的，否則便要失敗，世界上許多偉大的建築，那一件不是千百萬人合力工作的結果！世界上許多偉大事業的成就，那一樁不是千百萬人通力合作的結晶！

總之，合作的發生，一方面是由於人類的天性，一方面是基於滿足生存的慾望及社會的進步，所以需要合作的地方也就日益衆多，日益迫切了。

【合作的意義】合作的起源既如上述，我們可以知道合作實隨人類的產生而俱來，而且人類又絕不能脫離合作的行為，不過我們略加分析，又可知上面所說的乃是消極的合作

或無意的合作，因為其中有的是強迫的合作，有的是為謀自己的利益而合作，所以不是真正正的合作。

我們現在所講的，不是消極的無意的合作，而是積極的有意的合作；即是七人以上，應用科學的組織，以平等互惠為原則，用共同經營的方法，來實現共同的目標或理想，使整個社會得以共存共榮的那種行為——這種有意的互相協助，以求達到社會上共存共榮之鵠的的行動，就是有意積極的合作，這種合作有具體的方法，有確定的目標，有偉大的理想，所以不是消極的無意的合作。勉成在合作經濟學裏，曾認為真正的「合作」，必須符合下面十個條件：

- 一、自覺的：是合作自覺的行動；不是偶然的結合。
- 二、自願的：是合作自願的團結；不是強迫的服從。
- 三、自動的：是合作自動的行為；不是盲目的附和。
- 四、自力的：是合作自力的求生；不是依賴的行為。
- 五、均利的：是合作利益的均沾；不是剝削的關係。
- 六、平等的：合作是平等的互助；不是主奴的調協。
- 七、社會的：合作謀社會的福利；不是私利的團結。
- 八、科學的：合作有科學的系統；不是雜亂的集合。

九、切實的：合作有具體的計畫，不是虛立的幻想。

十、建設的：合作是積極的建設，不是偏面的犧牲。

真正的合作必須符合上面十個條件，纔能充分表現「我爲人人，人人爲我」的精神，「我爲人人，人人爲我」，是合作者的格言，是合作者行爲的依據，正如論語上所說：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」，的意思一樣。

【合作的特質】 合作的意義，上面已經說明了；如果我們要對合作的組織再作進一步的了解，合作的特質，自有加以檢討的必要，因爲任何一種組織，都有它特具的性質，合作的特質，根據我們的研究，約有下列各點：

第一：合作社是人格的結合，不是資本的結合，我們夷考合作組織之所以產生，就是經濟上的弱者，羣謀自力更生，解除貧苦的一種方法；他們既缺乏資本，所以不以資本結合爲目標，而是用自助互助的方法，達到生活改善的鵠的，因此凡是誠實節儉，人格高尚而有正當職業的人，都可以加入合作社爲社員，不像今日的公司一樣，不論人的品格如何，只要有錢，便可購股，以後憑股分紅，股東間既不相爲謀，更談不到什麼互助合作了。

第二：合作社是建築在平等上的一種組織，總理會說真正的平等，是立腳點要平等，合作社就可完全做到；合作社最主要的原則是「一人一票權」，所以不論出資多少，權利一律平等，而且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是社員大會，社員大會，就是由全體社員組織而成

，每個社員在社員大會又無不同樣具有選舉權，罷免權，創制權及復決權；此外每個社員都有相當的責任，在出社入社時，又任憑各人的自由，所以在責任上，機會上也一律平等，在這種平等的組織下，才能大的人，可以被選為職員，盡其最大的能力，為社員謀福利；才能小的人，也要盡其本身應盡的職責，共同促進合作社的發展。

第三：合作社是一種民主自治的團體，所謂民主自治，簡單的說：就是無論社務的大計，或業務的經營，都必須取決於社員自己，依據民主的原則和自治的精神去執行一切，任何人都不能把持操縱；合作社雖有許多理事和監事辦理各種事務，但必依據社員大會的議案，絕不能獨斷專行，任所欲為，不像今日的公司組織，大權都操於大股東之手，一切業務的經營，小股東幾無置喙的餘地，兩者的不同及優劣，實已判然若揭，無庸多所費詞了。

第四：合作社不以營利為目的，而在謀自己的經濟上的利益，現社會最大的罪惡可以說完全由「利潤生產」而來，因為大家都在追逐利潤，所以競爭掠奪的現象，層出不窮；我們要想建立一個合理的社會，首先必須打破以營利為目的的生產制度，合作社就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它只是想把被別人所剝削的利益收回來，以增進其經濟上的利益，絕沒有剝削他人的意思，例如盈餘的分配，它不像現在的股分公司一樣，以出資多寡做標準，而是依交易額的多寡來分配，因為盈餘本就是「多收」的一部分，按照交易額來分配自是極合理的辦法。

第五：合作是一種和平革命的方法，利用暴力，誠然可以革命，但一定要引起被革命者的強烈反抗，勢必殺人盈野，流血成渠，造成種種慘劇，所以爲合作者所不取，合作是用一種和平革命的方法，先組織起具有潛在的實力的合作社，慢慢穩固其基礎，代替現實社會的經濟組織，使一切不合理的現象，逐漸消滅於無形，而建立起新經濟的體系來。

第六：合作社的人數與股本可以隨時變動，從這一個特點看來，可知合作社是採取門戶開放主義，不論任何人想加入合作組織，合作者不惟不拒絕，而且極表歡迎，所以社員人數及社股可以隨時增加；因爲合作的目的，原來就是想保障人類的共存共榮，達到共同生活的目的；而且經濟的發展，社會的進步，乃是人類合作的結果，所以人人加入合作社，纔是合作者努力的最後目標。

概括的說一句，合作是社會上的各部分人，爲改善其生活，增進其幸福，根據自助互助的精神，公平合理的方法而聯合起來的一種工作。爲提高這種工作的效率而組成的團體，謂之合作社。

合作社的人數與股本可以隨時變動，從這一個特點看來，可知合作社是採取門戶開放主義，不論任何人想加入合作組織，合作者不惟不拒絕，而且極表歡迎，所以社員人數及社股可以隨時增加；因爲合作的目的，原來就是想保障人類的共存共榮，達到共同生活的目的；而且經濟的發展，社會的進步，乃是人類合作的結果，所以人人加入合作社，纔是合作者努力的最後目標。

第二章 合作的演進

【我國固有的合作制度】在上一章裏，我們已說明合作的起源，一面基於人類的天性，一面基於生存的需要，所以從廣義來說，人類實無時無刻不在合作；即從狹義來說，古代也有許多合作的形式，例如井田制度就是原始的合作形式；此種制度是以一塊地方畫爲九區，每區約有百畝，共計九百畝，授之八家，每家百畝，以之種植穀物，收穫全歸自己享用，其餘百畝，則由八家合作耕種，收穫作爲八家的賦稅，從此種制度看來，可知八家所以能享有百畝的收入，實基於合作耕種的結果。

我國古代的倉儲制度，亦具有合作的意義，其中重要而普遍的有三：一爲常平倉，始於戰國時的李悝，盛於西漢宣帝時；一爲義倉，起於隋文帝時，一爲社倉，發源於宋代的朱子。

常平倉設立的意義，簡單的說，是積穀備荒；因爲李悝鑒於「糴甚貴傷人，甚賤傷農，人傷則離散，農傷則國貧，故甚貴與甚賤，其傷一也，善爲國者，使人無傷而農益勤，」所以創造一種常平倉制度，其方法是以官府的財力，買賣米穀——於價賤時買入，於價

貴時賣出——藉以平衡糧價，安定民生，不過當時雖有常平倉的組織，却無「常平倉」的名稱，直到西漢宣帝時始有「常平倉」的名稱。

義倉的制度，歷代迭有變更，大體說來是以富者的義捐或特別捐課，徵集米穀，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建築倉庫儲存，由政府派員管理，俟發生荒歉時，散放貧民，用資振濟，從義倉的性質看來，雖含有振災卹貧的救濟意義，但經濟上的強者扶助經濟上的弱者，以達到共生共存的目的，却是合作的最高理想。

至於社倉制度，與現代的合作社，更相類似，我們知道合作社是一種人民自動的結合，社倉正復相同；社倉組織乃是由人民依其財產的多寡，自動的湊集米穀，在其居住村莊建築倉庫或擇定公共場所儲藏，用備發生荒歉時貸放，管理人員亦如合作社然，是依據民主的原則，自治的精神，由大家共同選舉，故與合作的原則，通相吻合。

此外，我國還有合會制度，更是具體而微的合作組織，此種合會，流行極廣，名稱各地不同，性質大抵一樣，即在現在，此種合會仍很普遍。

合會的發源說者不一，頗難稽考，其性質正如今日的信用合作相似，為一種平民通融資金的組織，組織的方法，大抵當一個人需用資金的時候，憑其平時的信譽，向親友請求贊助，成立合會，會中人數及款額，均視實際需要情形而定；發起者謂之「會首」，贊助者謂之「會腳」，第一次會款由會首所得，此後每隔一月或數月開會一次繳納會款，輪流由

各會脚得會，俟各會脚輪流得會完畢，合會即告解散，此種合會因得會次序的不同而有一輪會」「搖會」「標會」之別；如依組織合會的目的爲分類的標準，又可分爲多種，如生產類的合會有一「租地會」「耕地會」等，與土地抵押合作及土地耕種合作相似；消費類的合會有一「油糖會」「月餅會」等，就是一種購買合作團體；保險類的合會，有一「老人會」「棺木會」「壽星會」等，正與保險合作的性質一樣；其他關於娛樂方面，自衛方面，教育方面，無不有合會的組織。

我國固有的合作制度，既如上述，可知合作組織本不自近代始，原是古代就有的，不過古代的合作制度，只是一種初級的合作形式，具有合作的性質，而現代的合作社，正如第一章所說，是一種有具體的方法，有確定的目標，有偉大的理想的科學組織罷了。

【我國合作事業的發軔】我國近代的合作組織，應以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爲最早，而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又爲薛仙舟先生所創辦，所以薛先生爲我國合作事業的創始人，其生平及事業，有首先說明的必要。

薛先生是廣東中山縣人，生於民國前三十四年，四歲喪父，九歲喪母，所以遭遇極爲慘苦，但天資聰穎，五歲時就開始讀書。十一歲時，隨乃兄北行，就學於天津中西書學院，十六歲入北洋大學，讀書勤奮，言行磊落，極爲校中師友所敬愛，畢業後因從事革命失敗，曾二次赴美留學，得學士位，返國後，旋又渡海赴德實習銀行科，這個時候，是薛

先生一生中最可珍貴的時代，他因此奠定其一生事業的基石；因為德國是信用合作制度的發源地，先生游學是邦，對於信用合作制度經過深刻的研究，深信此種制度，足以解放平民經濟上的束縛。基於這種信念，所以於回國後，在民國八年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，這不僅是我國最早的合作組織，且因此建立起我國合作事業的初基，進而發揚光大，在我們合作史上，是彌足珍貴的。

薛先生除實際從事合作事業外，值於民國九年邀集合作同志先後組織平民週刊社，及上海合作同志社，發行平民週刊，闡發合作原理，擴大合作宣傳；從此以後，各地合作組織，正如雨後春筍，紛紛成立，平民週刊儼然成爲領導合作運動的機關。惜乎後來社友四散，以致無形停頓。雖然！合作的種子，已播入人心，它對於後來合作運動的發展，仍有不可磨滅的功蹟的。

民國十六年，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，合作事業又在政府的推進下逐漸發榮滋長起來，先生亦開始計畫全國合作化方案，方案計分四章，諸凡關於合作組織的方法，合作人才的訓練，合作金融的流通等，都有詳盡的計畫，全方案草成後，曾上國民政府，中央雖認爲計畫精當，但因經費所限，未能實行，實可惋惜！

當薛先生決心從事合作事業以來，便影響他的健康，原來曾患胃疾，至此復發益厲，但他爲了想實現他的全國合作化的理想，仍不稍介意，力疾工作，後來當他正從事起草全